

##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在2011年度工作中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,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,未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一年来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201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1年度,我们能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准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,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,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,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本年度,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现场会议,并以通讯、传签等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,4次股东大会,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#### 1、董事会参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宁金成	13	13
朱永明	13	13
刘伟	4	4

## 2、股东大会参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宁金成	4	4
朱永明	4	4
刘 伟	0	0

注：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因出差在外，未能现场参加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七届一次董事会，异地审阅了会议文件并以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。

### 二、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事宜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向宇通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兰州宇通 8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续签<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；

5、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；

6、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《关于<关于调整财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；

### 三、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1 年度，我们根据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（年报相关）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公司 2010 年度审计、年度报告沟通、人事提名、薪酬考核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有效地支持了董事会的决策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最后，感谢各位董事、高管和相关部门对我们的信任和给予的大力支持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宁金成 朱永明 刘伟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